**关于推荐我校2020年江苏省五一劳动**

**荣誉奖章人选的通知**

各分工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团结动员教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为取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，江苏省总工会决定在2020年“五一”前夕，表彰一批在我省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，分别授予省五一劳动奖、省工人先锋号和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荣誉称号。

我校拟申报推荐2020年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人选1名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授予遵守我国法律法规，积极推进科技、教育、文化卫生、体育和社会公益等事业发展，在江苏投资兴业或工作，支持工会工作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，在我省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外籍人员，已获得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的，不重复授予。

二、推荐评选条件

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＂、坚定“四个自信＂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＂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符合《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、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创建“工人先锋号”活动的实施 意见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，具有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等市级表彰荣誉基础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二）在推动改革开放高质量，全面激发市场活力、人才活力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加快现代农业建设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坚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四）在推动人民生活高质量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维护社会安定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，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五）在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，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，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、促进绿色城镇化、美丽乡村建设和打嬴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六）在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攻关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七）在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，推动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八）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三、上报材料时间

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，于3月1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南京邮电大学“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”申报人先进事迹简介表（附件）发至邮箱：jingy@njup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 严晶          联系电话：18051082208

附件： 南京邮电大学“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”申报人先进事迹简介表

校工会

2020年3月11日

附件：

南京邮电大学“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”申报人先进事迹简介表

推荐单位: 分工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年龄** | **学历** 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**来江苏工作年限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主****要****事****迹** |  |

注：1.主要事迹控制在250-300字。应着重简述本人在校期间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贡献。（可列表式描述）。

2.推荐单位所在二级单位分工会。